## 人大干部需强化四种意识

庆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田继兰撰文说,各级人大干部只有强化四种意识,才 能更好地践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,才能更好地适应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需要。 (1) 强化法治意识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法律性、程序性都很强,这就要求人大 干部必须熟练掌握做好人大工作必备的宪法和法律知识,才能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履行职责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,保证人大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。(2)强化党的 意识。人大工作无论是立法、监督,还是决定重大事项、人事任免,政治性都很强, 这就要求人大干部必须把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起 来,通过自己的工作,以法律程序来保证党的意图实现。(3)强化群众意识。人大 工作作为党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,其重要职能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,让广大群众 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。为此,人大干部必须强化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,切 实做到"权为民所用,情为民所系,利为民所谋"。(4)强化协作意识。国家权力 机关集体行使职权、集体决定问题的特点决定了人大干部之间需要团结协作。人大干 部虽然分工不同,但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目标是一致的。因 此,人大干部必须强化协作意识,识大体,顾大局:相互尊重,相互关心,相互支 持,各负其责,各尽其能,共同营造民主团结、和谐融洽的工作氛围,提高常委会机 关的战斗力和凝聚力。

学术期刊网 学术期刊网 学术期刊

《人大研究》2004年第9期(总第153期)

